

项目名称	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		
项目主管部门	广水市余店镇中心小学	项目执行单位	广水市余店镇义务教育学校
项目负责人	张春松	联系电话	0722-6821037
单位地址	广水市余店镇余店社区	预算编码	407022
项目属性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类型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从 年至 年)		
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上级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支出功能分类	205 类		02 款
项目申请理由	<p>1、项目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教[2006]5号;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鄂财教发[2020]71号)。</p> <p>2、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依据市教育局有关精神,规范全镇中小学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和办法;指导系统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,负责审计各校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。</p> <p>3、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,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投入,学校日常保障有力,教育活动开展有序,各类教学水平不断提高。同时,积极组织教师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,有效保障了学校教学教研工作,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能力不断提升,全市教育水平不断提高,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不断提高。</p>		
项目主要内容	<p>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</p> <p>1、公用经费按月拨付全镇1个镇中心中学、2个镇办小学,2个管理区小学,具体监督公用经费的规范使用。</p> <p>2、保证全市中小学校正常运转,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各项机能得到正常运行,义务教育持续、健康、规范、科学发展。</p>		
项目总预算	374.58	项目当年预算	374.58
项目前两年预算	410.25		
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	1、无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2、有变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资金来源	来源项目		金额
	合计		374.58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	374.58
	其中:申请当年预算拨款		374.58
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
	其他资金		
	其中: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		
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	项目支出明细		金额
	合计		374.58
	1.初中		83.13
	2.小学		291.45
	3.特殊教育学校		
	4.中小学寄宿生经费		
5.			
测算依据及说明	根据鄂财教发[2020]71号文件精神,初中生每年850元,小学生每年650元,特殊教育学校生每年6000元,寄宿生每年200元,不足100人的学校和教学点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。县市级配套资金比例12%,省级28%,中央60%。		
项目采购	品名	数量	金额
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年度目标		
	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到有效保障,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,办学水平不断提升;有教师培训计划,为教师提供多种培训学习机会,校本教研培训有效开展,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;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,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达95%以上。		

年度目标:	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到有效保障,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有力,办学水平不断提升;有教师培训计划,为教师提供多种培训学习机会,校本教研培训有效开展,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;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,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达 95%以上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值	绩效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小学校学生数	3550 人	统计年报
			资金拨付率	100%	文件规定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100%	文件规定
			时效指标	资金进度	按月拨付
	成本指标		初中公用经费标准	85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		小学公用经费标准	65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		寄宿费标准	20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		特殊学校经费标准	600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受益教师数	201 人	统计年报
			受益学校数	6 所	统计年报
			学校正常运转率	100%	国家规定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教师、学生和家長综合满意度	≥95%

备注:

- 1、“项目绩效总目标”，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，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；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，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。
- 2、“一级指标”和“二级指标”仅为参考指标框架，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，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，自行选择填报。
- 3、“二级指标”中“产出指标”请选择填报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指标；“效益指标”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。
- 4、“绩效标准”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。
- 5、对于一次性项目，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、“项目近两年指标值”等。